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858號

上訴人 劉清楓
劉和翕
劉振利
劉國欽
劉翠玲
劉振文

上列六人

訴訟代理人 葉清華律師

上訴人 劉清茂
劉清泰
劉仲宇
劉仲宙
劉鴻瑋
劉惠卿
劉明哲
林錦釵
劉嘉士
郭劉秋枝
劉堉箴（原名劉俊斌）

劉貴有

劉書伶（即劉滋賢之承受訴訟人）

劉翔宇（即劉滋賢之承受訴訟人）

劉黃秀枝（即劉嘉成之承受訴訟人）

劉高南（即劉嘉成之承受訴訟人）

01 劉 高 斌（即劉嘉成之承受訴訟人）

02 劉 雅 姻（即劉嘉成之承受訴訟人）

03 劉郭寶鳳（即劉滋培之承受訴訟人）

04 被 上 訴 人 劉 煥 宗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
06 11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97
07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 理 由

11 一、按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
12 一確定。茲上訴人劉清楓以次6人合法提起上訴，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效力及於未提上訴之同造當
14 事人劉清茂以次19人，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先此說明。

15 二、被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土地（下稱
16 系爭土地）係兩造共有，各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
17 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亦未訂有不分割期限之約
18 定，因兩造就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爰依民法第823
19 條、第824條規定，求為依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二及附
20 件二所示方法合併分割，及依附表三所列金額相互補償（下
21 稱甲方案）之判決。

22 三、上訴人則以：

23 （一）上訴人劉清楓、劉和翕、劉振利、劉國欽、劉翠玲、劉振
24 文、劉清茂、劉清泰、劉仲宇、劉仲宙：上訴人劉鴻瑋、劉
25 惠卿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劉順忠於民國82年間，曾以上訴人
26 劉明哲、林錦釵，及訴外人即當時系爭土地其餘共有人劉江
27 廷、劉堯舜、劉清川、劉基壁、劉振盛、劉佐藤、劉嘉燦等

01 為被告，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2
02 年度上字第388號（第一審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2年度訴字
03 第141號，下稱388號前案）判決，以該案兩造先人於昭和16
04 年7月10日訂立分產契約書（下稱系爭分產契約），就系爭
05 土地成立分割協議分割完成，駁回其訴確定，被上訴人自不
06 得重複提起本件訴訟。倘認得裁判分割，因系爭分產契約係
07 就系爭土地及坐落○○市○○區○○段（下稱成功段）000
08 地號土地進行分產，成功段000地號土地嗣經共有人依系爭
09 分產契約第14條約定登記完畢，故系爭土地應依系爭分產契
10 約，按附圖一所示之分割方案為分割等語，資為抗辯。

11 (二)上訴人郭劉秋枝、劉育箴（原名劉俊斌）、劉郭寶鳳、劉明
12 哲、林錦釵、劉嘉士：同意依被上訴人主張之甲方案分割；
13 上訴人劉貴有：就如何分割無意見；上訴人劉書伶、劉翔
14 宇、劉黃秀枝、劉高南、劉高斌、劉雅姻、劉鴻瑋、劉惠
15 卿：未於事實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
16 述。

17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按甲方案分割系爭土地之判決，駁回上
18 訴人之上訴，理由如下：

19 (一)系爭土地重測前為○○縣○○鄉○○段（下稱○○段）000-
20 2、000-4、000-5、000、000、000-2、000-1、000-2地號，
21 兩造無不為分割之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
22 事。劉順忠曾提起388號前案訴訟，就除○○段000-4地號以
23 外之系爭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甲部分）及○○段000-1地號
24 （重測後為成功段000地號）土地訴請裁判分割，經法院判
25 決以當事人間已依當時日本法律，分別依分產契約取得所有
26 權，要無請求再次分割之餘地為由，駁回其訴確定等情，為
27 兩造所不爭。

28 (二)系爭分產契約係私文書，經被上訴人爭執其真正，上訴人未
29 舉證證明該文書之真實性，且分產契約所約定之6房分配區
30 塊、位置及面積，均不明確，難認已成立分割之協議。又系
31 爭土地經兩造辦理繼承或分割繼承登記而共有，系爭分產契

01 約內容與兩造應有部分不符，縱認真正，亦無從履行，且系
02 爭分產契約訂立於昭和16年，因388號前案訴請裁判分割中
03 斷請求履行之時效，並自該案判決82年間確定重行起算時
04 效，至108年11月25日本件訴訟時，已逾15年，共有人既拒
05 絕履行系爭分產契約，即不能據以分割，被上訴人不受388
06 號前案判決既判力拘束，得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規定，訴請
07 裁判分割。

08 (三)審酌地形、形狀、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土地整體利用、
09 使用現況，兼衡分割後經濟效用、共有人利益等情狀，及參
10 酌兩造意願，依甲方案分割符合土地整體效益及共有人全體
11 利益。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
12 依甲方案分割系爭土地，應予准許。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
15 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為原告或被告敗訴之
16 判決，如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17 意見，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本件上訴
18 人於事實審辯稱：兩造先人於昭和16年訂立系爭分產契約，
19 並提出388號前案判決為證。茲該判決理由欄記載：「查劉
20 江漢、劉鳩、劉彫琢、劉江自、劉江廷、劉堯舜（以下簡
21 稱為劉江漢等六人）……劉江漢等六人於昭和十六年七月十
22 日訂立契約書，此事實為雙方所不爭」（見原審卷一第49
23 頁），足見上訴人就系爭分產契約書真正，非毫無舉證。原
24 審就此未說明其取捨之意見，遽謂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該私文
25 書之真實性，不採上訴人關於系爭土地已協議分割完成之抗
26 辯，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失。又上訴人於事實審辯稱：成
27 功段000地號土地嗣經共有人依系爭分產契約第14條約定登
28 記完畢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36頁）。倘若屬實，則系爭分
29 產契約是否非真正或不明確而不能履行？有無因承認中斷請
30 求履行時效情事？均滋疑問。原審未遑詳查，逕謂系爭分產
31 契約並非真正，縱認真正，內容亦不明確而不能履行，且請

01 求權自82年間388號前案判決確定重行起算，已罹於15年時
02 效，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嫌速斷。

03 (二)次按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訴訟
04 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
05 起訴，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
06 規定即明。又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
07 事人之繼承人者，亦有效力，同法第40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查劉順忠於82年間就系爭土地甲部分提起388號前案訴訟，
09 經法院以當事人間已依當時日本法律，分別依分產契約取得
10 所有權，要無請求再次分割之餘地為由，判決駁回其訴確
11 定，嗣兩造因繼承或分割繼承取得系爭土地等情，為原審所
12 認定。則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甲部分又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
13 訴訟，對於388號前案判決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而言，是否因
14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相同，而為既判力效力所及，即滋疑義。
15 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應受388號前案判決既判力拘束，不
16 得再訴請裁判分割等語，是否全然無據，即待研求。原審未
17 予詳查深究，徒以系爭分產契約罹於請求權時效，共有人為
18 時效抗辯，遽謂其不受388號前案判決既判力拘束，並嫌速
19 斷。

20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本件
21 事實尚有不明，無進行法律審言詞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3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6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7 法官 李 瑜 娟

28 法官 林 玉 珮

29 法官 胡 宏 文

30 法官 周 群 翔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